

常用中藥—祛痰劑 (續)

王 水

葶 藶 子

科屬：十字花科，葶藶之子粒。

性味：甘淡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利尿祛痰緩下：用於咳逆喘息，痰粘過多者，並治水腫面浮目胞腫等症。

用量：三錢至五錢

禁忌：肺癆孕婦等忌用。

五 味 子

科屬：木蘭科，木質蔓性常綠植物之漿果。

性味：酸溫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滋養強壯收斂鎮欬，用於虛弱之氣喘咳嗽。自汗盜汗。老人遺尿頻數，肺癆潮熱咳嗽，汗出及遺精等。

用量：五分至一錢。

禁忌：感冒咳嗽及痰多不爽忌用。

海 浮 石

原礦物：火山噴出之花崗石，消失中存之珪酸鐵質等。入藥以海濱者為佳。

性味：鹹平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強壯鎮欬：治慢性咳嗽氣喘，消老痰，止渴利尿，並治五淋，瘰癧，結核等症。

用量：三錢至四錢。

禁忌：外感咳嗽初起及急性肺炎等忌用。

百 部

科屬：百部科，百部屬，入藥係用其根。

性味：性微溫，味甘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欬：用於慢性之久咳嗽，肺結核，喉頭結核。

2. 殺蟲：用於腸寄生蟲病，及皮膚疥癬等，後者可煎湯洗之。

用量：二錢至四錢。

禁忌：大便溏泄者忌用。

桑 白 皮

科屬：桑科桑屬，為桑樹之根皮。

性味：甘寒無毒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祛痰利尿，用於溼性支氣管炎，溼性肋膜炎，咳嗽喘息，喉有水雞聲，目胞呈浮腫者有良效，又用於水腫(腎臟性，心臟性)，及肺氣管溼性炎症，痰飲過多者。

2. 鎮痛：治筋骨痛，關節炎，腳氣等症。

用量：三錢至六錢。

禁忌：虛弱者之乾咳嗽忌用。

沙 參

科屬：桔梗科，沙參屬，入藥係用其根，有南北之稱。

性味：微寒味苦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欬祛痰：用於慢性衰弱性咳嗽，痰粘不爽，以及氣息喘促者，除祛痰外有滋養強肺之效。

用量：二錢至四錢。

禁忌：急性氣管炎之初起，不適用之。

枇 杷 葉

科屬：薔薇科，枇杷屬，入藥係用其葉。

性味：性平味苦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欬祛痰：適用於欬嗽嘔逆及痙攣性欬嗽，熱性病之呃逆乾嘔，急慢性氣管支炎等症，凡分泌不旺者宜之。

2. 利尿止血：用於熱病之尿澀赤痛，及因於發熱而起之吐血咯血，均有效。

用量：三錢至一兩，葉上有細毛宜刷去。

皂 角

科屬：係豆科，皂莢屬，入藥係用皂樹之莢。

性味：性溫，味辛鹹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祛痰催吐：適用於膠痰壅滯，咯吐不出者，

如慢性肺炎，肺擴張，痰涎蓄積不易咯出，而呼吸困難時用之，使痰易於嘔出，對於急性喉頭炎，粘膜腫塞，痰涎壅滯等症甚效。

2. 外用消未潰之腫瘍，以醋磨塗。

用量：二分至四分。

禁忌：瘀血及孕婦均忌之。

第五 健胃藥

凡藥物之能使胃腸因病的刺激而起種種不快症狀，恢復其常態者，名曰健胃藥。健胃藥又分芳香健胃藥，辛辣健胃藥，苦味健胃藥三種。本類藥之一般作用，不外（一）振起食慾。（二）亢進消化之分泌。（三）矯臭與矯味。（四）亢胃腸粘膜之吸收作用。（五）亢進胃腸蠕動進。

馬兜鈴

科屬：係旋花科，馬兜鈴屬。入藥係用其果實。

性味：性寒味苦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清涼鎮咳：用於支氣管炎喘息，肺炎，慢性氣管炎，咳嗽咯血音啞等症。

2. 鎮痛：用於水腫喘息及心痛痔瘡腫痛等。

用量：三錢至四錢。

禁忌：傷風咳嗽之初起者可勿用。

旋覆花

科屬：係菊科，金沸草之花，入藥係用其花。

性味：鹹溫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咳祛痰：用於胸痞噎氣，咳嗽嘔逆，痰粘不爽，脾胃有痰涎者為宜。

2. 利尿：用於慢性濕性胸肋膜炎（古籍之蓄飲支飲等）及水腫（腹水）等。古人謂本藥能治溢痺痰氣結滯，利胸膈者，皆指此

等症候而言也。

用量：錢半至三錢。

禁忌：虛弱性消削性之乾咳嗽，及便瀉之患者，慎用。

杏仁

科屬：係薔薇科，櫻桃屬，杏子之核仁。

性味：性溫，味苦，有小毒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咳祛痰：用於一切咳嗽，氣管炎，支氣管炎，肺炎，肺擴張等。

2. 緩下潤腸，治慢性便秘。

用量：三錢至四錢。

禁忌：大便瀉者。

款冬花

科屬：係菊科，款冬屬，入藥用其花蕾。

性味：性溫味辛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鎮咳祛痰：適用於長久之咳嗽，氣促喘息，痰出不爽，咯血，肺結核，慢性肺炎，肺擴張，肺壞疽等。或嘔吐咽喉乾燥，咽痛等皆可用之。對喘息咳嗽，可燒烟吸入用之。

用量：二錢至三錢。

禁忌：肺炎初起屬急性者忌之。

瓜 蒞

科屬：葫蘆科，括蒞之果實，子皮均入藥用。

性味：苦寒。

效用及主治：

1. 祛痰鎮咳：用於咳逆煩悶，口渴，胸痺，心痛脇痛，黃疸，肺炎等症。

2. 緩下止血：用於吐血，下血，腸燥便秘等症。

用量：三錢至五錢。

禁忌：便瀉者忌用。

北京中醫月刊稿約

（一）來稿請用方格稿紙橫寫，標點佔一格。

（二）文言語體均可，但文體須前後一致。

（三）附圖必需用墨繪出，以便製版。

（四）稿文希儘量精簡，舉例要註明出處。

（五）外國人名下加一氏字，可用原名，如用譯名請加括弧註明原文。

（六）內容以經驗介紹為主，理論作品，必需舉出例證，以求詳實。

（七）數字在兩位以上，小數，百分數，均用阿拉伯字寫。

（八）譯稿請註明原文出處，必要時應請連同原文寄來。

（九）來稿經登載後，版權即歸本社所有，由本會贈送本期本刊一冊並酌送稿酬。

（十）參考文獻請按作者姓名，題目名，書名，卷數，頁數，年份等次序排列。

（十一）來稿本社有修改權。

（十二）來稿請寄北京打磨廠一八六號北京中醫月刊社。並註明投稿者通訊處。